

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月深水埗區議會補選
美孚選區

選舉管理委員會

就香港電台只邀請一位候選人出席「城市論壇」公開譴責

* * * * *

投訴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接獲一宗投訴，指稱上述補選的其中一位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出席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城市論壇」節目，並質疑港台在此事件的處理方法是否恰當。

有關事件

2. 選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頒行的《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以下簡稱“選舉指引”）第八章第 8.1 段闡明，該章所述乃透過電子媒介的競選廣播（包括於電台及電視的所有節目，例如時事節目及新聞報導）、傳媒報導以及任何選舉論壇的舉行。同時，該章第 8.3 及 8.4 段中清楚列明，候選人可以自由參與電視及電台並非屬選舉廣告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但該等節目應該是基於“平等時間”的原則廣播。在競選活動中，任何人不可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如此的優待。

3. 該章第 8.6 段述明，廣播從業員須確保對有成員參選的各個政黨或政治組織（不論是否競逐同一選區的議席）實行“平等時間”及“不予不公平的優待”的原則。有成員為參選候選人的所有政黨或政治組織，均須獲邀參加時事節目或任何其他節目，並各佔平等的時間。

4. 另外，該章第 8.7 段指出，廣播從業員凡邀請候選人、政黨或政治組織出席節目時，須通知被邀請者已經或將會向其他候選人、政黨或政治組織發出類似的邀請，以給予被邀請者同等機會亮相。廣播從業員須就其發出邀請的日期、時間及內容，以及通知事項，保存有

關記錄，直至選舉後三個月為止。

5. 「城市論壇」是由港台製作並經某些電視台逢星期日直播的節目。

6. 根據上述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港台應避免讓任何一位候選人不公平地獲得額外宣傳的機會，使他在競選活動中比其他候選人獲得較大優勢。港台不應只邀請上述補選中的其中一位候選人為該節目的嘉賓，因為這做法對其他候選人並不公平，有違選舉指引的規定。

申辯機會

7. 選管會在作出公開譴責港台的決定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致函港台，要求港台在本年四月十一日前就有關投訴提出解釋或申辯，供選管會考慮。

港台的回應及解釋

8. 港台曾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該項投訴向選舉主任作出以下回應：

「城市論壇」一直是一個持續每週播放的節目，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論題是有關美伊戰爭對世界局勢的影響。由於當日論題與選舉無關，而該候選人是以[他公職]的身份被邀請出席該節目，因此另外兩位候選人未獲邀請。

9. 港台於本年四月八日就選管會懷疑該台違反選舉指引第八章提出如下意見及解釋：

- (a) 該台不認為「城市論壇」屬選舉指引的監管範圍。選舉指引第八章第 8.1 段闡明：“本章所述乃透過電子媒介的選舉廣播……”。顯然第八章只涉及和選舉有關的電台及電視節目。而「城市論壇」自一九八零年開始，一直是每周定時播放、討論時事話題、為大眾提供時事資訊的公開論壇。節目性質已廣為市民認識，絕非選舉廣播。

- (b) 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城市論壇」節目論題為「美伊戰爭對世界局勢的影響」。節目製作人員希望能在政治及教育層面討論此議題，正因如此，[符合該兩方面的人（候選人）]被邀出席。
- (c) 如上所述，「城市論壇」並非選舉節目，當日論題亦和選舉無關，因此另外兩位美孚選區補選的候選人未獲邀請，並不存在違背「平等時間」及「不予不公平的優待」原則。

調查結果及論據

10. 選管會認為電子傳媒與候選人在遵從選舉指引第八章的規定上有不同的責任，因只有電子傳媒才可決定邀請何人參與某些節目，並能確保節目製作人是否遵守“平等時間”的原則。因此，選舉指引第八章第 8.6 段要求廣播從業員就算對有成員參選的政黨也須確保“平等時間”及“不予不公平的優待”的原則，而選舉指引第八章第 8.7 段亦進一步向電子傳媒指出，當他們邀請候選人出席節目時，他們有責任通知被邀請者已經或將會向其他候選人發出類似的邀請，以給予被邀請者同等機會亮相。選舉指引亦明示廣播機構須保存有關的邀請記錄，這顯示了電子傳媒遵守第 8.7 段的重要性。

11. 選管會已審慎考慮港台提出的理由及解釋，可惜並沒有發現任何理由足以支持該台為何不遵循選舉指引第八章的有關規定。該台一直以當日節目是時事節目而與選舉無關，因此不存在違背「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的優待」的原則為辯白理由。選管會認為該台若非完全錯誤理解便是蓄意漠視選舉指引第 8.1 及 8.3 段。選舉指引第 8.1 段清楚指出第八章涵蓋電台及電視的所有廣播節目，包括時事節目。而第 8.3 段則指出候選人可參與按「平等時間」的原則而製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

12. 此外，選舉指引第 8.7 段亦闡明廣播機構須通知被邀請者已經或將會向其他候選人發出類似的邀請，以給予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亮相（無論該節目是否與選舉有關）。該同等機會的原則正反映「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的具體實踐。

譴責

13. 由於港台違反「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選管會認為公開譴責港台是恰當的。港台作為一個公營機構，無論因

何種情況而違反選舉指引的規定，選管會均認為不能接受，亦藉此發出公開譴責。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